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9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三政土〔2019〕75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卢氏县征收官坡镇等 4 个乡镇官坡村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4169 公顷、林地 0.06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70 公顷、建设用地 1.0015 公顷，共计 2.6801 公顷（其中耕地 1.4169 公顷），作为卢氏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同意卢氏县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卢氏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3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6日印发

